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1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PF010M

名称：灌南县李集乡正龙超市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倪庆刚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卷烟：烟花爆竹、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2月24日上午，刘秋艳在当事人超市花费10元购买了2个缙良牌琵琶腿，在食用后发现剩余的一个琵琶腿内含有明显异物，经与当事人沟通无果后遂向本局投诉。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缙良牌琵琶腿（品名：琵琶腿（香辣味鸡腿），产品标准号：GB/T 23586，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32131100187，生产日期：2023/05/31，受委托商：宿迁市香满地食品有限公司，产地：江苏省宿迁市，委托商：昆山市缙良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灯塔路201号，销售热线：15062692290）已无剩余，当事人不能说明该批次琵琶腿的具体进货渠道、进货数量，

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进货台账，违法所得 5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倪庆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曾善霞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

3、2024 年 2 月 26 日曾善霞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含有异物的琵琶腿的相关事实。

4、2024 年 2 月 26 日刘秋艳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从当事人处购买到含有异物的琵琶腿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1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尚未对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明显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5 元；

2、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

